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华 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维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同意注册,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56.4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993.5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JNAA20195)。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 目	98,892.00	64,800.00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
3	研发中心项目 8,03		8,036.00
4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 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	224,338.54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720,565.00	387,993.5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 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股票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申请 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4,23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 目	54,583.29	54,583.29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8,890.33	8,890.33
3	研发中心项目	494.25	494.25
4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 能聚丙烯项目	30,263.60	30,263.60
合计		94,231.47	94,231.47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456.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51.51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 为人民币 651.5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132.08	94.34	94.34
2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962.26	462.26	462.26
3	律师费用	702.83	37.74	37.74
4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 费	659.29	57.17	57.17
合计		18,456.46	651.51	651.51

四、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231.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1.5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82.9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有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7 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786

李 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